

為你的安全和健康着想 致力改善工作環境

職

業安全和健康不僅是從事工業的僱主和僱員要注意的事情；事實上，它與香港每一個行業的僱主和僱員都有切身的關係。

改善工作環境，提高安全和健康標準是刻不容緩的事。為此政府正積極鼓勵僱主和僱員衷誠合作。

要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有賴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，這份單張為你提供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指引。

改善安全 人人有責

僱

主如果能夠着重和致力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，提高工序、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，僱員工作自然稱心如意，而工作效率亦可相應提高。要達致這個目標，僱主、僱員以至有關方面都要盡一分力。

一) 僱主必須：

- 訂立安全工作制度；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，並作出適當維修；
- 提供有關安全及健康的資料和訓練，並予以指導和監督；
- 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；
- 確保工作地點及進出途徑安全；及
- 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
二) 如僱員工作的地點並非由僱主佔用，該地點的佔用人有責任確保工作地點和裝置符合安全標準。

三) 僱員須使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，並遵循僱主所制訂的安全工作制度。

注要事項

預防意外

- 作業裝置須在設計和製造上合符安全，並須有妥善保養，而危險部分須設有有效防護；
- 工作地點的危險地方須以柵欄安全圍封。



防火措施

- 走火通道須加上「出口」標誌，並確保暢通無阻，而所有出路門均不可鎖上；
- 在工作地點內，要展示逃生路線；
- 工作地點必須具備適當及足夠的消防設施。



工作環境

- 工作地點須保持清潔、有充足的照明及空氣流通；樓面要有足夠的排水設施。



衛生設備



- 工作地點須設有足夠的廁所及清洗設施；飲用水要充足。

急救設施

- 工作地點須設有適當及足夠的急救設施，並指派僱員負責急救設施。



人力搬運 注重安全

-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考慮僱員從事人力搬運時的潛在危險，並作出評估及加以檢討；如不能避免使用人力搬運時，則須提供足夠的保護、預防措施和充足的訓練。

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詳情，可致電：
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
電話：2559 2297

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 2739 9000，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。



安全環境攜手創 各行各業樂安康



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詳情，

可致電：
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
電話：2559 2297